## 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開幕致詞

### (綱要)

100.12.6

壹、前言

#### 貳、討論議題

- 一、完善考選機制,篩選適格公務人員
- 二、活化政府人力資源,健全契約用人制度
- 三、建立高階文官培訓與陞遷結合制度,提升政府施政品質

參、結語

### 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開幕致詞

100.12.6

本院胡値月委員幼圃、各位考試委員、各位首長、各位 學者專家、各位人事主管同仁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,大家 早:

今、明兩天本院爲慶祝建國百年所舉辦的全國人事行政 會議,能夠邀請到各位學者專家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、 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共同前來參加,本人謹代表考試院 表達歡迎與感謝之意。

本次會議 3 項討論議題,係本院研訂之「文官制度興革 規劃方案」及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興革建議之一 部分,也是本院目前施政重點。爲期集思廣益,謹略述其興 革緣由,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,共同努力推動改革:

### 一、考選議題:「完善考選機制,篩選適格公務人員」

大家都知道考選制度行之有年,其公正性及公平性受到 社會普遍肯定,但是考選機制之改進,我個人認為是個無窮 無盡的工作。它不僅是一個程序及技術問題,也有人為的因 素,包括出考題、閱卷及給分,本屆考試委員在此方面都非 常盡心盡力。提出本項議題之目的,是為使每年舉辦考試 後,能夠盡量滿足當年度報缺機關的用人需要,同時重視考 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,屬於考試之一部分的實際功能。因 此,初步擬議未來將適當增加考試錄取人數,於參加基礎訓練合格人員中,併計其考試成績及基礎訓練成績爲總成績, 作爲考試擇優錄取爲正額及增額人員。換句話說,公務人員 訓練應從考試開始,從考試中培養其認真工作及熱心服務之 公務人員特質。

於上開修法未完成前,將規劃優先選定司法特考(監所管理員類科)、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、移民特考等 3 項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,並增加增額錄取名額,以落實訓練淘汰機制。

# 二、銓敘議題:「活化政府人力資源,健全契約用人制度」

我國行政機關事務人員的進用,係以考試用人及職涯永業化爲主,但近年來許多國家爲了提升政府效能,已在原有和我國相同的「職涯制」(career-based system )人事體制之外,另外採取了「職位制」中(position-based system)的人事體制,向社會公開徵才,基本上與我國制度不同,但是是否有空間讓職位制能在職涯制中也有一席之地,讓政府在用人上有彈性,這是值得我們考量的。

目前考試院擬另外建構一套彈性周全的契約用人制度,將政務、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形成三元管理體系,但契約用人適用的職位及其權利義務,仍需要大家共同討論以取得政策共識。換句話說,如何一方面維護考試制度公正性,同時符合國家之用人需要,此兩者間須找到平衡點。

### 三、保訓議題:「建立高階文官培訓與陞遷結合制度, 提升政府施政品質」

高階文官身居文官體系要職,須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能及 豐富的行政經驗,才能預見未來,塑造組織願景,並帶動創 新與變革。可是現階段我國高階文官多數培育歷練不足、視 野不夠宏觀,與國際交流的能力亦有限,對日益複雜的公共 事務及民眾的高度期待,漸有難以因應的窘境。

因此,保訓會除了已推動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」, 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試辦高階文官培訓外,也擬議將修正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1 項, 建構培訓與陞遷結合制度,未來陞任高階主管亦須經「特別 管理制度之培訓」合格,以提升高階文官素質。換句話說, 公務人員訓練除了基礎訓練外,特別重視發展性訓練,我國 文官要求廉能,在能力與資歷及服務熱忱能不能與時俱進, 此爲我們今後在辦訓練時應重視之內容及議題。我們希望藉 由高階文官的培訓及將來有機會建立一套特別的制度,此有 待大家的集思廣益,並從此方面著手,強化行政效率並提升 國家整體的競爭力。

各位是人事主管人員,在人事體系工作多年,應了解人力資源是個可以開發、運用、成長及獲利的資源,該獲利不是爲個人、爲私人,而是爲了國家、人民及公務人員本身; 所以,基本上而言,善用人力與資源是個三贏的策略。但反觀並虛心檢討我國人事制度,是中央集權式管理,強調人事 一條鞭,在基本理念上非常重視公平價值,規定愈嚴格,是希望在用人上沒有徇私及偏差。當年在大陸時期訂定此套法制時,國家面臨地方割據,中央政令未必能通及全國,必須藉由此制度來防止地方政府或不肖人員來破壞國家制度。但現今的臺灣民主制度已經完備,這套制度是否有檢討之必要,是值得我們思考的。

綜而言之,我認爲過度的法制化和集權化,缺點是容易形成形式化及僵化,過分的形式化與僵化,必然會阻礙國家進步及改革,亦無法讓公務人員得到人民更高的信賴,爭取更多的支持。以下舉兩個例子作說明:1.各機關雖然設置了「考績委員會」或「甄審委員會」,但這套制度實施的結果,形式意義是不是大於實質意義呢?此兩個委員會是否皆能發揮其設置之目的?2.高考人事行政類科,應考的專業科目中有一科「心理學(含諮商與輔導)」,但在重視與將法令規範當成目的的管理體制下,請問有多少人事人員在機關中,用得上心理諮商與輔導的專長?所以在思考問題時,不能只看好的一面,也要從另一面來思考,這樣我們才能進步及不自滿。

本人一直有個理念,雖然知道目前能夠推動的幅度很小,但仍願藉今天這個機會與大家分享。我認爲將來公務體系應朝向分權化與彈性化的管理體制進行改革。在這樣的體制下,人事人員的職責將不再是以「執行法規者」、「法規解釋者」或「案件審核者」爲主,而是基於機關組織的目標

爲前提下,爲所在機關擬定人力資源政策,從事人力需求規 劃與預測,以及進行其他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。

綜而言之,馬政府於今年9月記者會上宣布推動未來「黃金十年」的發展計畫,讓臺灣人升級,我們希望能實現這個目標。公務人員是國家推動進步的動力與火車頭,也是黃金十年的推手,如何在核心價值及核心職能方面能同時併進,來爲國家未來前途及人民福祉善盡心力,我相信是我們投身公務體系的初衷及一生的志業。

再次感謝各位熱烈參與,希望藉由今明兩天的研討,達 到集思廣益的效果,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,工作愉快。接 下來,我要以主辦單位的身分,迎接蕭副總統,並恭請蕭副 總統對我們講話。謝謝各位。